

公安机关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4/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6\\_9C\\_BA\\_E5\\_c67\\_21495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4/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6_9C_BA_E5_c67_214953.htm)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资格登记管理工作，适应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司法公正的需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安机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安机关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是指公安机关及其所属的科研机构、院校、医院和专业技术协会等依法设立并开展鉴定工作的组织。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鉴定，是指公安机关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为解决案（事）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理论和成果，依法对有关的人身、尸体、生物检材、痕迹、物品等，进行检验、出具鉴定意见的科学实证活动。 第四条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遵循严格、公正、及时的原则，保证登记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高效。 第二章登记管理部门 第五条公安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设立或者指定统一的登记管理部门，负责鉴定机构资格的审核登记、延续、变更、注销、复议、名册编制与公告、监督管理与处罚等。 第六条公安部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以及部属科研机构、院校和专业技术协会的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登记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地市级、县级公安机关，以及省级公安机关所属院校、医院和专业技术协会的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七条登记管理部门

不得收取鉴定资格登记申请单位和鉴定机构的任何登记管理费用。登记管理部门的有关业务经费分别列入公安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的年度经费预算。

### 第三章 资格登记

#### 第八条

鉴定机构经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取得《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方可进行鉴定工作。《鉴定机构资格证书》由公安部统一制发。《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正本悬挂于鉴定机构住所内醒目位置，副本主要供外出办理鉴定有关业务时使用。《鉴定机构资格证书》有效期限为五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

鉴定机构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鉴定人、鉴定业务范围、注册固定资产、使用技术标准目录等。

#### 第十条

单位申请设立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单位名称和固定住所；（二）有适合鉴定工作的办公和业务用房；（三）有明确的鉴定业务范围；（四）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鉴定必须的仪器、设备；（五）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鉴定必须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实验室；（六）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鉴定必须的资金保障；（七）有开展该鉴定项目的三名以上的鉴定人；（八）有完备的检验鉴定工作管理制度。

#### 第十一条

单位申请设立鉴定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部门提交与本单位有关的下列材料：（一）《鉴定机构资格登记申请表》；（二）所有鉴定人的名册；（三）所有鉴定人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四）办公和业务用房的平面比例图；（五）检验鉴定的仪器设备登记表；（六）检验鉴定采用的技术标准目录；（七）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八）鉴定机构的法人代表证明

，或者同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关于保证鉴定人独立开展鉴定工作的书面承诺；（九）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第十二条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的鉴定机构可以申报登记开展下列检验鉴定项目：（一）法医类检验鉴定，包括法医临床、法医物证（可以单独申报开展DNA检测）、法医病理、法医人类学和法医毒理等检验鉴定；（二）痕迹检验鉴定，包括手印、足迹、工具、枪弹痕迹、车辆痕迹和号码、玻璃制品、纺织品、锁具和钥匙、牲畜蹄迹、整体分离痕迹和其他特殊痕迹物证的检验鉴定；（三）理化检验鉴定，包括毒物、毒品、药品、炸药、爆炸残留物、塑料、橡胶、油漆、纤维、助燃剂和其他微量物质的检验鉴定；（四）文件检验鉴定，包括笔迹、印章、伪造货币、证件、票据、污损文件、印刷文件和打印文件等检验鉴定；（五）声像资料检验鉴定，包括场所、物证和人相等照片、录像检验，以及语音分析与识别、视听资料等检验鉴定；（六）电子证据检验鉴定，包括对计算机存储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中存储的电子数据的检验鉴定；（七）心理测试，利用仪器设备对人个体进行心理分析；（八）警犬鉴别，利用警用工作犬对人个体气味进行辨识。根据科学技术和公安工作需要，鉴定机构可以申请开展其他鉴定项目。第十三条县级公安机关的鉴定机构可以申报登记开展下列检验鉴定项目：（一）法医类检验鉴定，包括法医临床、法医物证等检验鉴定；（二）痕迹检验鉴定，包括手印、足迹、工具、车辆痕迹和号码、锁具和钥匙等的检验鉴定；（三）文件检验鉴定，包括印章、证件、票据等检验鉴定；（四）声像资料检验鉴定，包括场所、物证和人相等照片、录像检验等检验鉴定；（五）心理测试，利用仪器设备

对人个体进行心理分析；（六）警犬鉴别，利用警用工作犬对人个体气味进行辨识。第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部属科研机构、院校、医院和专业技术协会等申请设立鉴定机构，应当向公安部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所属科研机构、院校、医院和专业技术协会，以及地市级公安机关申请设立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级公安机关申请设立鉴定机构，应当由地市级公安机关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登记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第十五条登记管理部门收到申请登记材料后，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至三十日。提交申请材料不全的，期限从补齐材料之日起计算。登记管理部门对一个单位内部设立两个以上鉴定机构的，应当严格控制。登记管理部门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在期限内颁发《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